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19年9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协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南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嘉兴协

鑫为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申请 625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期间湖州协鑫在人民币 625 万元授信额度内与泰隆银行南浔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申请 5,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期间兰溪热电在人民币 5,500 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华侨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机”）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南京燃机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江宁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4,409.8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404.60%，占 2018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17.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为人民币 795,369.06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489.05%，占 2018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96.6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36,160.11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59,208.9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